

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案



276809



A541 212 0014 15678

中華民國憲法案

(憲法起草委員會原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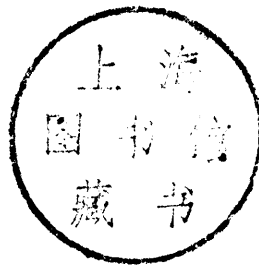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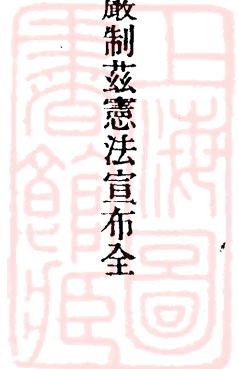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案



~~1525144~~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及~~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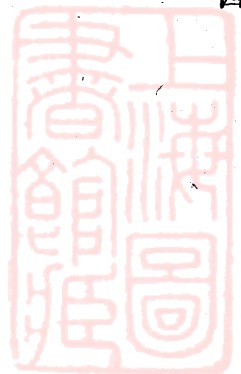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

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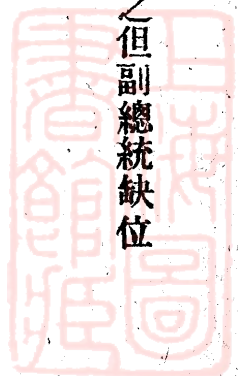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



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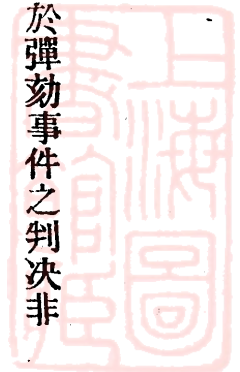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

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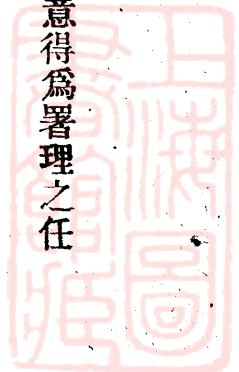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

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豫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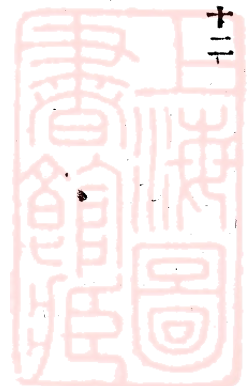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

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憲法起草委員會憲法案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242
中華民國廿七年

收到

